

股票代碼：3141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LTRACHIP**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	1
貳、報告事項 .....	2
參、承認事項 .....	3
肆、討論事項 .....	4
伍、臨時動議.....	4

## 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	8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	28
五、『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41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獲利依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857,312 元，及員工酬勞以現金分派新台幣 2,571,935 元，其金額與帳上估列無差異。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及第 8~27 頁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04,728,990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9,000,000 元，分配後期末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85,728,990 元。

二、本次股東現金股利以分配 114 年度盈餘為優先，不足之數再由其他年度可供分配餘額遞延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有關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之。

四、股利分派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擬具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需求，擬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謹提請核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7,600,000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10216876 元，發放至元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分配比率因此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謹提請核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 一、114年度營業結果

##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3年度	114年度	差異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507,390	1,614,117	106,727	7.08
營業毛利	580,253	566,206	(14,047)	(2.42)
營業淨利	2,666	19,138	16,472	617.85
稅後淨利 (不含非控制權益)	87,023	39,955	(47,068)	(54.09)

114年度全球經濟環境雖受通膨壓力及地緣政治動盪之影響，本公司憑藉在顯示驅動技術領域的深厚佈局，工控儀器及車載應用產品仍維持穩健出貨之成長動能，使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1,614,117仟元，較113年度成長7.08%。在獲利表現方面，儘管營業毛利受匯率波動及年度庫存去化調整影響而小幅下滑，但本公司透過嚴謹的費用控管與營運效率優化，使114年度營業淨利較113年度大幅成長617.85%，然受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致業外淨匯兌損失增加，致114年度合併稅後淨利較113年度減少新台幣47,068仟元。

##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年度	11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例 (%)	32.65	33.2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867.93	317.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84.87	164.39
	速動比率(%)	421.15	11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8	1.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7	1.03
	純益率(%)	3.32	1.58
	每股盈餘 (元)	1.16	0.54

## 3.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114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新台幣372,902仟元，約占營業額新台幣1,614,117仟元之23%。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產品以拓展新應用領域，並積極投入其他新顯示技術之開發，預計未來在各項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投入支出將維持總營業額之15%~25%。

## 二、公司未來展望；

因應全球淨零碳排與企業節能減碳趨勢，本公司致力於超低功耗顯示驅動技術之研發，協助客戶達成減碳與綠色營運之目標；在生產營運面，落實精準的庫存控管與成本優化，強化供應鏈策略夥伴關係，以優異的產品可靠度、卓越品質與穩健的產能配置，滿足客戶長期訂單需求。本公司STN產品於工業控制與智慧家電市場已建立穩固基礎，受惠於新能源汽車市場之成長，本公司將加速提升車載儀表及車內智慧顯示之應用佈局。電子紙產品除持續深耕電子貨架標籤(ESL)市場外，將積極擴展至電子字卡、電子書閱讀器、智慧會議桌牌、數位識別證等各項新應用領域，同時全面推進雙穩態顯示IC全產品線技術開發，如：T-CON、driver、PMIC，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強化營收及獲利成長動能。

展望115年，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之影響，深化與供應鏈夥伴合作關係，適度調整產品各製程之產能配置，有效確保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產能穩定性，以達最具效益之生產組合；同時更將積極投入新產品及技術之研發，提升產品競爭力及顯示技術之滲透率，為客戶提供符合永續及智慧多元性的解決方案，力求在綠色科技市場中尋求新機會，達成營收獲利與環境永續之雙贏局面。

全球經濟景氣瞬息萬變，永續經營仍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本公司將更積極投入新顯示技術之研發，追求更高品質且節能省電之驅動IC，期許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董事長 徐豫東



總經理 徐豫東



會計主管 王聖芳



附件二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建華

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宏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晶宏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14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群中營業收入波動高於集團整體變化平均水準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其營業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及三九。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集團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 **其他事項**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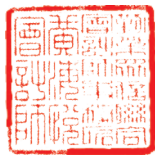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60,762		20	\$ 1,331,043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1,800		1	21,4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五)	299,661		8	121,144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四)	176,033		4	181,544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873		-	518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77,476		15	641,817		17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十七)	1,901		-	97,09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7,972		1	45,95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76,478		49	2,440,523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61,681		4	102,617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5,790		2	68,873		2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81,209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1,28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847,039		22	385,45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1,050		-	10,76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20,340		1	20,7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307,195		8	264,920		7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十七)	468,060		12	489,889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5,324		-	72,37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88,973		51	1,415,604		37
1XXX	資產總計	\$ 3,865,451		100	\$ 3,856,1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50,000		1	\$ 10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6,429		-	4,4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4,873		-	99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37,658		3	106,45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01,140		3	138,65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2,198		1	22,2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5,284		-	6,63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及十九)	811,793		21	35,47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11		-	2,4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41,486		29	417,274		1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		-	757,532		2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20,743		3	59,26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5,117		1	19,12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5,893		-	4,3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2		-	1,4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2,395		4	841,760		22
2XXX	負債總計	1,283,881		33	1,259,034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54,607		20	751,193		19
3140	預收股本	-		-	1,177		-
3100	股本總計	754,607		20	752,370		19
3200	資本公積	428,650		11	403,79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664		6	212,66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1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9,437		29	1,077,381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29,101		35	1,306,196		34
3400	其他權益	46,387		1	20,063		1
3500	庫藏股票	(62,495)		(2)	(3,544)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96,250		65	2,478,882		6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三)	85,320		2	118,211		3
3XXX	權益總計	2,581,570		67	2,597,093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65,451		100	\$ 3,856,1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1,614,117	100	\$ 1,507,390	100
5000	1,047,911	65	927,137	61
5900	566,206	35	580,253	39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			
6100	70,489	4	92,010	6
6200	103,640	7	120,225	8
6300	372,902	23	360,840	24
6000	547,031	34	573,075	38
6500	( 37)	-	( 4,512)	-
6900	19,138	1	2,66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五)			
7100	13,342	1	16,539	1
7190	5,633	-	4,897	-
7020	42,379	3	( 5,908)	-
7050	( 25,038)	( 1)	( 17,740)	( 1)
7070	104	-	-	-
7630	( 31,389)	( 2)	63,792	4
7000	5,031	1	61,580	4
7900	24,169	2	64,246	5
7950	1,333	-	( 14,175)	( 1)
8200	25,502	2	50,071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三)	\$ 51,361	3	\$ 31,063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三)	( 823)	-	2,2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三 及二六)	353	-	( 455)	-
8360		( 470)	-	1,8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50,891	3	32,88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6,393	5	\$ 82,954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955	3	\$ 87,02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453)	( 1)	( 36,952)	( 3)
8600		\$ 25,502	2	\$ 50,07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846	6	\$ 119,90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14,453)	( 1)	( 36,952)	( 2)
8700		\$ 76,393	5	\$ 82,954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54		\$ 1.16	
9810	稀 釋	\$ 0.53		\$ 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其他		王		權		益	
	普通股	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總額
A1	\$ 750,616	\$ 124	\$ -	\$ 366,529	\$ 204,243	\$ 24,750	\$ 1,045,161	(\$ -7,642)	(\$ -3,691)	(\$ -4,823)	(\$ -3,544)	\$ 2,861,723	\$ 29,641	\$ 2,891,364
B1	-	-	-	-	8,417	-	( 8,417)	-	-	-	-	-	-	-
B3	-	-	-	-	-	( 8,595)	8,595	-	-	-	-	-	-	-
B5	-	-	-	-	-	-	( 38,000)	-	-	-	-	( 38,000)	-	( 38,000)
C5	-	-	-	53,955	-	-	-	-	-	-	-	53,955	-	53,955
C17	-	-	-	390	-	-	-	-	-	-	-	390	-	390
D1	-	-	-	-	-	-	87,023	-	-	-	-	87,023	( 36,952)	50,071
D3	-	-	-	-	-	-	-	1,820	31,063	-	-	32,883	-	32,883
M7	-	-	-	-	-	-	-	-	-	-	-	-	-	-
N1	1,037	1,053	( 460)	-	-	-	( 16,981)	-	-	-	-	124,182	-	102,081
O1	-	-	-	1,192	-	-	-	-	3,336	-	-	1,817	-	1,817
T1	( 460)	-	460	-	-	-	-	-	-	-	-	1,192	1,340	2,532
Z1	751,193	1,177	-	403,797	212,640	16,155	1,077,381	( 5,822)	27,372	( 1,487)	( 3,544)	2,478,882	118,211	2,597,093
B1	-	-	-	-	7,004	-	( 7,004)	-	-	-	-	-	-	-
B3	-	-	-	-	-	( 16,155)	16,155	-	-	-	-	-	-	-
B5	-	-	-	-	-	-	( 38,000)	-	-	-	-	( 38,000)	-	( 38,000)
C17	-	-	-	146	-	-	-	-	-	-	-	146	-	146
D1	-	-	-	-	-	-	39,955	-	-	-	-	39,955	( 14,453)	25,502
D3	-	-	-	-	-	-	-	( 470)	51,361	-	-	50,891	-	50,891
L1	-	-	-	-	-	-	-	-	-	-	( 62,495)	( 62,495)	-	( 62,495)
L3	( 90)	-	( 167)	-	-	-	-	-	-	-	257	-	-	-
M7	-	-	-	16,255	-	-	( 1,535)	-	-	-	-	14,720	( 20,206)	( 5,486)
N1	3,504	( 1,177)	-	5,708	-	-	-	-	( 2,082)	-	3,287	9,240	-	9,240
O1	-	-	-	2,911	-	-	-	-	-	-	-	2,911	1,768	4,679
O1	-	-	-	-	-	-	22,485	-	( 22,485)	-	-	-	-	-
Z1	754,607	\$ -	\$ -	\$ 428,650	\$ 219,664	\$ -	\$ 1,109,437	(\$ 6,292)	\$ 56,248	(\$ 3,569)	(\$ 62,495)	\$ 2,496,250	\$ 85,320	\$ 2,581,5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4,169	\$ 64,2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422	81,381
A20200	攤銷費用	23,492	25,7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42,863)	5,908
A20900	財務成本	25,038	17,740
A21200	利息收入	( 13,342)	( 16,539)
A21300	股利收入	( 3,937)	( 2,8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104)	-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4,051	1,5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	4,512
A23500	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19,57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174	154,94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3,909	( 44,8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229	45,738
A31200	存 貨	( 120,795)	113,7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86	44,26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145)	-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880	( 24,370)
A32150	應付帳款	31,676	( 69,3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5)	( 16,0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12)	( 1,2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7,814	384,5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42	16,5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37	2,8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257)	( 6,6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5,463)	( 74,5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2,373</u>	<u>322,6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743)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45,3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72)	( 30,80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67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4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26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93,013)	( 125,9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4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238	23,2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 20,121)	( 26,1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79,015)	( 106,4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 295,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808,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6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41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53,512)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628)	( 11,3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8,000)	( 38,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811	3,14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2,495)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279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九)	( 5,486)	102,081
C09900	其他(附註二三(二))	146	3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21,510)	515,7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129)	9,03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70,281)	740,9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1,043	590,0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0,762	\$ 1,331,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14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群中營業收入波動高於公司整體變化平均水準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其營業收入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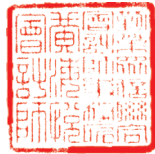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676,986	19	\$ 988,874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21,800	-	21,4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113,582	3	113,628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及二四)	146,535	4	146,91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二四及三二)	38,932	1	20,423	1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501,166	14	596,627	17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附註十七)	1,901	-	97,09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二二及三二)	24,700	1	38,7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25,602</u>	<u>42</u>	<u>2,023,678</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161,681	4	102,617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65,790	2	68,873	2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81,209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245,215	7	191,72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741,798	21	274,482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5,042	-	6,76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	67,006	2	68,015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13,712	-	10,9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235,292	7	193,807	6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附註十七)	467,473	13	489,256	1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1,400	-	71,75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95,618</u>	<u>58</u>	<u>1,478,199</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21,220</u>	<u>100</u>	<u>\$ 3,501,8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6,429	-	\$ 4,4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	1,277	-	657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及三二)	117,998	3	87,91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79,232	2	122,22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22,198	1	22,2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3,274	-	4,486	-		
2320	一年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775,381	2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二)	1,615	-	1,5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07,404</u>	<u>28</u>	<u>243,459</u>	<u>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	-	757,532	2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100,000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15,061	-	19,0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1,830	-	2,3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三二)	675	-	615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7,566</u>	<u>3</u>	<u>779,536</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1,124,970</u>	<u>31</u>	<u>1,022,995</u>	<u>29</u>		
	權益 (附註二三及二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54,607	21	751,193	21		
3140	預收股本	-	-	1,177	-		
3100	股本合計	<u>754,607</u>	<u>21</u>	<u>752,370</u>	<u>21</u>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u>428,650</u>	<u>12</u>	<u>403,797</u>	<u>12</u>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664	6	212,66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1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9,437	31	1,077,381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29,101</u>	<u>37</u>	<u>1,306,196</u>	<u>37</u>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6,387	1	20,063	1		
3500	庫藏股票	(62,495)	(2)	(3,544)	-		
3XXX	權益總計	<u>2,496,250</u>	<u>69</u>	<u>2,478,882</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621,220</u>	<u>100</u>	<u>\$ 3,501,8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四及三二)	\$ 1,367,469	100	\$ 1,352,6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十七、 二五及三二)	897,282	65	830,990	61
5900	營業毛利	470,187	35	521,707	3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損失)	( 9,768)	( 1)	723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36	-	12,661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461,155	34	535,091	4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40,680	3	57,108	4
6200	管理費用	72,893	5	89,0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2,532	19	243,087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6,105	27	389,221	2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 五及三二)	4,117	-	4,135	-
6900	營業淨利	99,167	7	150,00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五 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9,087	1	12,061	1
7190	什項收入淨額	10,263	1	9,3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457	3	( 5,908)	-
7050	財務成本	( 21,971)	( 2)	( 13,928)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失之份額 (附註十二)	( 71,156)	( 5)	( 99,187)	( 7)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28,411)	( 2)	59,65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 59,731)	( 4)	( 37,942)	(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9,436	3	\$ 112,063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六)	519	-	(25,04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9,955	3	87,023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361	4	31,063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三)	(823)	-	2,2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及二六)	353	-	(455)	-
8360		(470)	-	1,8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0,891	4	32,88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0,846	7	\$ 119,906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54		\$ 1.16	
9810	稀 釋	\$ 0.53		\$ 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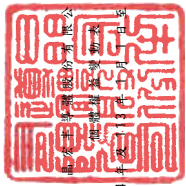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長：徐偉東  
 總經理：徐偉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收股本	待銷股本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留 留	盈 盈												
A1	750,616	\$	124	\$	-	\$	204,243	\$	24,750	\$	1,045,161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 庫	股 股	票 票	益 益	總 總	額 額	
B1	-	-	-	-	-	-	8,417	-	-	-	8,417	-	-	-	-	-	-	-	-	-	-	-
B3	-	-	-	-	-	-	-	-	8,595	-	8,595	-	-	-	-	-	-	-	-	-	-	-
B5	-	-	-	-	-	-	-	-	38,000	-	38,000	-	-	-	-	-	-	-	-	-	-	38,000
C5	-	-	-	-	-	-	-	-	-	-	-	-	-	-	-	-	-	-	-	-	-	53,955
C17	-	-	-	-	-	-	-	-	-	-	-	-	-	-	-	-	-	-	-	-	-	390
D1	-	-	-	-	-	-	-	-	-	-	87,023	-	-	-	-	-	-	-	-	-	-	87,023
D3	-	-	-	-	-	-	-	-	-	-	-	-	1,820	-	-	-	-	-	-	-	-	32,883
M7	-	-	-	-	-	-	-	-	-	-	-	-	-	-	-	-	-	-	-	-	-	22,101
N1	1,037	-	1,053	-	460	-	-	-	-	-	16,981	-	-	-	-	-	-	-	-	-	-	1,817
O1	-	-	-	-	-	-	-	-	-	-	-	-	-	-	-	-	-	-	-	-	-	1,192
T1	-	460	-	-	-	-	-	-	-	-	-	-	-	-	-	-	-	-	-	-	-	-
Z1	751,193	-	1,177	-	-	403,797	212,660	-	16,155	1,077,381	27,372	1,487	3,544	-	-	-	-	-	-	-	-	2,478,882
B1	-	-	-	-	-	-	7,004	-	-	7,004	-	-	-	-	-	-	-	-	-	-	-	-
B3	-	-	-	-	-	-	-	-	16,155	-	16,155	-	-	-	-	-	-	-	-	-	-	-
B5	-	-	-	-	-	-	-	-	38,000	-	38,000	-	-	-	-	-	-	-	-	-	-	38,000
C17	-	-	-	-	-	-	-	-	-	-	-	-	-	-	-	-	-	-	-	-	-	146
D1	-	-	-	-	-	-	-	-	-	39,955	-	-	-	-	-	-	-	-	-	-	-	39,955
D3	-	-	-	-	-	-	-	-	-	-	-	-	470	-	-	-	-	-	-	-	-	50,891
L1	-	-	-	-	-	-	-	-	-	-	-	-	-	-	-	-	-	-	-	-	-	62,495
L3	90	-	-	-	-	-	-	-	-	-	-	-	-	-	-	-	-	-	-	-	257	-
M7	-	-	-	-	-	-	-	-	-	1,535	-	-	-	-	-	-	-	-	-	-	-	14,720
N1	3,504	-	1,177	-	-	5,708	-	-	-	-	-	2,082	-	-	-	-	-	-	-	-	-	9,240
O1	-	-	-	-	-	2,911	-	-	-	-	-	-	-	-	-	-	-	-	-	-	-	2,911
O1	-	-	-	-	-	-	-	-	-	22,485	-	-	-	-	-	-	-	-	-	-	-	-
Z1	754,607	\$	-	\$	-	428,650	219,664	\$	1,109,437	56,248	3,569	62,495	-	-	-	-	-	-	-	-	-	2,496,2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偉東



經理人：徐偉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9,436	\$ 112,0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976	63,644
A20200	攤銷費用	15,789	16,0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42,863)	5,908
A20900	財務成本	21,971	13,928
A21200	利息收入	( 9,087)	( 12,061)
A21300	股利收入	( 3,937)	( 2,87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28)	( 98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 額	71,156	99,1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7	-
A23500	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19,57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2,117	152,443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利 益）	9,768	( 723)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736)	( 12,66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3,360	( 43,7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92	59,9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238)	( 873)
A31200	存 貨	( 86,656)	117,3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015	47,023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20	( 23,894)
A32150	應付帳款	30,458	( 79,7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968)	( 17,15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65)	( 1,4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0,191	491,2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87	12,0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37	2,8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22)	( 2,6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4,585)	( 74,0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4,508</u>	<u>429,4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226)	(\$ 26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4,572)	( 30,80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67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4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26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0,191)	( 105,0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 15,300)	( 21,4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192	23,3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2,855)	( 141,9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30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35,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808,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6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508)	( 9,1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8,000)	( 38,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811	3,14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2,495)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279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附註十二)	( 105,606)	( 229,694)
C09900	其他 (附註二三(二))	146	3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 131,926)	199,7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1,615)	5,219
EEEE	現金 (減少) 增加數	( 311,888)	492,41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88,874	496,45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76,986	\$ 988,8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附件四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4年度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8,532,719
114年度稅後淨利	39,955,20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2,485,09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2,440,301
提列10%法定公積		(6,244,03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04,728,99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暫訂配發0.25542191元(註)		(19,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085,728,990</u>

註：現金股利配發係以115年2月24日流通在外股數74,386,728股計算之。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單位</p> <p>(1)交易人員</p> <p>A.為依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p> <p>B.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由財務長指派。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在喪失或取得之日前，由財務單位即時通知交易對象交易人員資格變動生效日，以維護公司權益。</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單位</p> <p>(1)交易人員</p> <p>A.為依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p> <p>B.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由財務長指派。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在喪失或取得之日前，由財務單位發文通知交易對象交易人員資格變動生效日，以維護公司權益。</p>	<p>配合實務需求修訂</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三)略</p> <p>(四)作業風險管理</p> <p>1.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之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申請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及部門主管覆核。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呈財務長簽核，並向總經理報告，以查核有無產生未授權之交易並即時予以糾正。</p> <p>4.確認人員應自交易對象取得交易確認函，並與原始申請單核對。</p> <p>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負責向總經理報告，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三)略</p> <p>(四)作業風險管理</p> <p>1.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之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及部門主管覆核。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呈財務長簽核，並向總經理報告，以查核有無產生未授權之交易並即時予以糾正。</p> <p>4.確認人員應自交易對象取得交易確認函，並與原始外匯交易成交單核對。</p> <p>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單位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報告，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p>	<p>配合實務需求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刪除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JPS Group Holdings, Ltd(BVI)(以下簡稱 JPS)未來各年度之增資、JPS 不得放棄對 Ultrachip HK Limited(以下簡稱 Ultrachip HK)及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ltrachip HK 不得放棄對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p><u>第十五條</u>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若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者，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p>	<p><u>第十六條</u>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若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者，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p>	調整條次
<p><u>第十六條</u>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十七條</u>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調整條次
<p><u>第十七條</u>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每股面額若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u>第十八條</u>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每股面額若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調整條次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LTRACHIP,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肆仟萬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辦法後得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獎勵工具包括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之對象、發放對象或承購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依公司法規定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且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公司。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廿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

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報酬或出席費，其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本公司董事出席本公司會議時，每次給付每人車馬費新台幣參仟元。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三條 本公司所設之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置執行長、技術長之職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八，且就前述提撥數額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

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豫東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訂定本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 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 一、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且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

議事錄。

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本條第二項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

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

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且應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議事錄除依前述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二十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述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本條第二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二十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述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前述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前述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前述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

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時，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前述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述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前述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5,460,728 股，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4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職 稱	名 稱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徐豫東	1,701,273	2.26%
董事	簡學仁	0	0
董事	黃秋永	0	0
獨立董事	徐建華	0	0
獨立董事	王鶴偉	0	0
獨立董事	林再林	0	0
獨立董事	吳孟璘	0	0
合 計		1,701,273	2.26%

*Do the right thing  
at the first time*

